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4]12号

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镇胡麻营村,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入料仓、破碎车间、筛分车间、对辊车间、原料堆场、中转料仓、成品库房等建筑物,占地面积为55000m²,年处理废石200万吨,年产破碎废石200万t,年产15mm以下石粉85万t、15-31.5mm石子85万t。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洒水,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对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处理,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2、在施工现场修建临时性集水池,将雨后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水和施工废水引至集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建筑场地的洒水降尘。工人盥洗用水泼洒至施工现场用于降尘使用。

3、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夜间22:00-6:00不建设,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运输材料、土石方等物料的车辆,不在敏感时段运输,加强管理,车辆减速、禁鸣,场地内运输车辆不长时间行驶。

4、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及建筑垃圾等指定地点堆存,优先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送至区域指定建筑垃圾堆存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区域指定垃圾集中堆存点,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负责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原料堆场四面设防风抑尘网,高于原料堆存高度,设喷淋抑尘装置,定期洒水抑尘。入料仓进料门与受料口的进深长度8米,进料门宽度6米,并设置喷淋装置洒

水抑尘。料仓封闭、车间外皮带廊道封闭，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车辆减速慢行、进出厂区冲洗、物料遮盖；破碎工序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外安装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筛分工序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接入车间外安装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重复使用。

3、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车辆减速慢行，不鸣笛。

4、杂质统一收集后，贮存于成品库房内，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底泥定期清掏做农肥；洗车池底物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等）经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